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##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先河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为了优化四川先河的股东结构，整合资源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四川先河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，将持有的四川先河 10%股权以 5,173,446.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寒女士；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四川先河 90%股权，江寒持有四川先河 10%股权，四川先河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江寒

身份证号：510105\*\*\*\*\*1022

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实业街 59 号\*\*\*\*\*

江寒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生，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、董事长，成都市环境监督员、成都市环保大使、成都市青联常委、成都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、成都环保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主席。

江寒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交易标的：四川先河 1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

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121064335942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国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设备、计量仪器研制开发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针纺织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批发、零售软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产品的自营进出口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、运营服务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、机动车（船）污染遥感监测系统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服务水污染处理设备、大气污染处理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，需要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## 3、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四川先河 100%股权；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持有四川先河 90%股权，江寒持有四川先河 10%股权。

## 4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先河资产总额 80,491,554.59 元，负债总额 28,757,092.63 元，净资产 51,734,461.96 元，2017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20,510,345.72 元，营业利润-260,292.48 元，净利润 874,859.82 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四川先河资产总额 75,839,692.35 元，负债总额 25,844,009.61 元，净资产 49,995,682.74 元，2018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1,530,535.48 元，营业利润-2,225,160.46 元，净利润-1,930,160.46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四、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寒

- 1、甲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，乙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；
- 2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，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,173,446.20 元整，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- 3、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需要承担的税费。
- 4、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五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#### **六、本次交易目的、对公司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四川先河的股东结构，充分利用江寒女士在成都都市的市场资源，拓展业务，做强做大四川先河；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虽然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，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，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% 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，整合资源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